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 期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

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3,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 期 收益凭证	3,800	2.3%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 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WA259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理财金额：3,800 万元人民币

(5) 预期年化收益率：2.3%

(6)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7 月 9 日

(8) 产品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年化）为 2.3%，浮动收益率（年化）为：

①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期初价格 $>108\%$ ，则浮动收益率=0%

②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Max(0%,45% $\times$ （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times 100\%$ ）/期初价格）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证券营运资金。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60 天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国泰君安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

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4,390,357.01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3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